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

川志函〔2024〕66号

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 关于开展市级地方志机构对所属县级年鉴(2023) 篇目审查、复核和质量抽查情况复核工作的通知

各市(州)地方志办公室(党史地方志研究室、地方志编纂中心):

为持续推进地方综合年鉴质量提升,省地方志办 2023 年首次在全省开展市级地方志机构对所属县级年鉴篇目审查、复核和质量抽查情况的抽查复核工作,并反馈了抽查复核情况,取得良好效果。为进一步强化上一级地方志部门的监督指导职责,持续推动全省年鉴事业高质量发展,我办将在总结 2023 年经验的基础上,持续在全省开展市级地方志机构对所属县级年鉴篇目审查、复核和质量抽查情况的抽查复核工作,现就 2023 卷抽查复核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高度重视抽查复核工作

近年来,省地方志办相继出台《关于提升地方综合年鉴编纂质量的意见》《四川省综合年鉴质量体系建设纲要(试行)》等

提升年鉴编纂质量的规范性文件,从编、审、用全过程多维度为 全省年鉴质量建设提出指导性、操作性举措。从 2019 年开始,全 省建立完善地方综合年鉴编纂篇目审查、复核和质量抽查制度, 2023 年开始,开展市级地方志机构对所属县级年鉴篇目审查、复 核和质量抽查情况复核工作,系统推进质量建设。

通过几年的努力,全省年鉴质量有大幅度提升,但从"年鉴大省"到"年鉴强省"仍还有较大距离,尤其是县级综合年鉴,仍然存在分类不科学、标题不当、内容不全等问题,有的尚存在一些低级的、常识性问题。各市(州)地方志工作机构要高度重视抽查复核工作,以查促学,以查促改,确保提升年鉴质量的措施取得实效。已被抽查复核过的市(州)要对照反馈意见,不断总结经验,举一反三,以点代面提升对县级综合年鉴篇目审查、复核和质量抽查质量;尚未被抽查的市(州)要主动学习业务知识,自我加压,扎实开展对县级综合年鉴篇目审查、复核和质量抽查工作,确保年鉴质量稳步提升。

二、相关要求

请相关市(州)于2024年9月20日前按《省地方志办开展市级地方志机构对所属县级年鉴篇目审查、复核和质量抽查情况复核工作的方案》(见附件)要求,报送自贡市富顺县、广元市昭化区、乐山市井研县、广安市邻水县、达州市宣汉县、资阳市安岳县、阿坝州红原县相关规定资料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: 雷雨露

电话: 028-86522554

电子邮箱: sxzgzc123456@163.com

附件: 省地方志办开展市级地方志机构对所属县级年鉴

篇目审查、复核和质量抽查情况复核工作的方案



省地方志办开展市级地方志机构对所属县级 年鉴篇目审查、复核和质量抽查情况复核 工作的方案

根据《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关于实施地方志工作质量提升行动的意见》(川志发〔2018〕39号)《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关于提升地方综合年鉴编纂质量的意见》(川志发〔2021〕2号)《四川省综合年鉴质量体系建设纲要》(川志函〔2023〕118号)有关要求,强化各级监管职责,从制度机制上保障年鉴篇目审查及质量抽查取得实效,推进全省地方综合年鉴质量提升,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复核形式

2024年下半年,省地方志办采取随机抽取7个市(州),从抽取的市(州)中各抽取1部县级年鉴的办法,开展市(州)对县级年鉴2023年卷篇目审查、复核和质量抽查情况的复核工作。

二、需报送资料

(一)篇目审查工作:被抽取的1部县级年鉴(2023卷)、 篇目审查意见、篇目复核情况(包括意见采纳情况、未采纳的理 由等);

- (二)质量抽查工作:被抽取的1部县级年鉴2023卷质量抽查意见(注明抽查年鉴页码范围);
- (三)报送要求: 严格按要求报送资料,篇目审查意见和质量抽查意见是衡量本项工作质量高低、是否有效的主要指标,忌空洞、务虚的材料;纸质和电子文档同时报送。电子文档在一个文档中,按篇目审查意见、复核情况、质量抽查意见的先后顺序排列,纸质资料由分管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后报送。

三、复核内容

- (一)篇目审查意见的执行情况(复核情况)
- (二)篇目审查意见和质量抽查意见的规范性

篇目审查和质量抽查中发现的问题是否全面、系统,发现问题非随机性,明显的、无争议的、常识性的问题不遗漏;篇目审查和质量抽查问题的准确性和时效性,篇目审查意见与质量抽查意见应尽可能指出问题、原因及修改方向(行文规范可只指出问题)。质量抽查意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:前置图片、随文插图、表格、重点突出、条目内容与标题相符、行文规范等。

复核内容情况将根据复核依据量化打分。

四、复核依据

(一) 基本原则

1. 年鉴框架(分类)应体现以事分类原则,非机械按机构进行分类。类目、分目、条目应分类科学,层次清晰,领属得当,不交叉重复,编排有序,自成体系;框架结构在重点突出、详略

得当基础上全面系统、有机统一,不漏不滥;各层次标题准确、规范、简洁,能充分揭示所记述内容的特点;标题中心词突出,用名词或名词性词组,不机械套用工作报告、总结式、新闻报道等语言;标题与内容相符。

- 2. 特色和角度。内容具有时代性、年度性和地方(部门或行业)特色,详略得当,具有为现实服务和存史的价值。基于事物是相互联系的考虑,能把握好记述的角度,即记述的角度与部门主要职能职责相一致。
- 3. 内容。内容在重点突出、详略得当基础上达到系统全面,重要事物、事物主要要素不缺、存史价值低资料不入鉴。一二三次文献比例恰当,一般不低于1:2:7; 应体现规律性,反映事物本质,不搞机械资料组合; 类目、分目、条目客观、系统记述年度工作全貌,把握好重点突出、详略得当,每个条目记述内容全面,事物主要要素、重要要件不缺; 内容不被无效文字冲淡,无明显流水账痕迹、资料汇编痕迹。语言简洁准确,不空洞,避免口号式语言,使用工作总结、报告等文体语言应恰当转化。准确判断部门主要职能职责和内视信息,内视信息原则不入鉴。
- 4. 图表和版式。图片清晰、美观,前置图片应分类,突出年度重大选题,反映重大事件、重要成果和热点问题;图注要素齐全(时间、地点、人物、主题不缺);随文插图使用恰当,数量合理,文字说明简洁、准确;地图更新及时;表格使用恰当,表题清晰简洁,内容准确,设计规范;表格时间有连续性、规律性;

前置图片分类科学,排列美观大方。

5. 行文和编校。使用记叙文、说明文等文体,直书其事,语言精练,文风朴实,记述流畅,详略得当;使用规范、统一的简称和缩略语,名称、时间、地点、事实、数据、计量单位、术语等表述准确规范、前后一致。

(二)明显问题

层次不清、同级条目同质化、领属不当、框架结构不系统(重要条目、事物主要要素条目明显不全,存在非重要条目等框架结构不能有机统一、不能自成体系、编排无序现象);框架结构重点不突出、详略处理不当;框架结构逻辑性差;各级目存在就事论事,缺乏对事物准确认知,未能上升至一定层次,不能反映事物本质和规律;标题不简洁、不准确,题文不符或符合度不高。缺少重要事物、缺少事物主要要素、重要要件;部门(行业)主要职能职责明显缺失、存在过多内事信息、详略处理不当;入鉴的内容现实服务及存史价值低;信息含量低,存在空洞、口号等语言;内容记述逻辑性差。三次文献小于全书篇幅的70%。出现涉密、政治观点不当、错字、累赘字、少字、重复字、语法错误、表述不规范(口语化)、表述前后不统一、名称不当、简称不当等。

五、结果运用

复核情况在全省地方志系统通报并纳入年底对市州地方志工作 评比表扬的考核内容,以达到取长补短,促进年鉴质量提高的目的。

冶白八	┰╵╫╶ ┰	ナナルエ
16尽公	开选项:	主动公开